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6-11-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撤緩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李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撤緩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何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毒偵	233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謝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撤緩毒偵	51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江○頡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撤緩毒偵	52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江○頡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偵	3953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張○懷	起訴
孝	106	偵	3953	過失傷害	基一分局	陳○壽	起訴
孝	106	偵	4466	詐欺	瑞芳分局	林○銓	起訴
孝	106	偵	5328	竊盜	基二分局	嚴○忠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5618	業務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楊○勤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5618	業務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顏○玉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毒偵	2097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賴○偉	緩起訴處分
孝	106	毒偵	219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許○昱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毒偵	2250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郭○成	起訴
孝	106	毒偵	227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許○昱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毒偵	2389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李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毒偵	241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郭○成	起訴
信	106	偵	5039	家庭暴力防治	基四分局	周○毅	起訴
業	106	偵	3818	駕駛業務致死	檢○官簽分	宋○堂	不起訴處分
業	106	偵	5411	著作權法	松山分局	莊○富	不起訴處分
業	106	毒偵	1708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許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6	毒偵	237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王○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6	偵	3489	傷害	基一分局	康○齊	不起訴處分
誠	106	偵	3773	詐欺	基市刑大	黃○恆	起訴
誠	106	偵	548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瑜	不起訴處分
誠	106	偵	548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黃○仁	不起訴處分
誠	106	偵	548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黃○婷	不起訴處分
誠	106	偵	548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楊○輝	不起訴處分
誠	106	偵	548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楊○彰	不起訴處分
誠	106	偵	5700	詐欺	臺灣高檢	巫○豪	起訴
誠	106	偵	5735	詐欺	基市刑大	呂○民	起訴
誠	106	偵	5735	詐欺	基市刑大	華○龍	起訴
誠	106	偵緝	71	傷害	基一分局	林○凱	不起訴處分
誠	106	速偵	684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王○葦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6	速偵	685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吳○和	緩起訴處分
誠	106	速偵	686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蔡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6	速偵	687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陳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6	毒偵	214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游○豐	起訴